「木黴菌株 TCT10166 及應用於 生物性堆肥製作方法」 技術移轉非專屬有償授權契約書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乙方:

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契約書人

乙方:

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119次會議」決議,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研發成果來源

本技術係甲方執行科技計畫「利用有益微生物及袋式堆積法製作禽畜糞堆肥之研究(103 農科-8.1.2-中-D1)」之研發成果,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

第二條定義

本技術:木黴菌株 TCT10166 及應用於生物性堆肥 製作方法。

本產品:係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技術 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生 產、製造或銷售之產品。

第三條 雙方合意

一、實施範圍:

■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使用本技術製造本 產品,但得於境外銷售本產品: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非專屬 使用本技術生產、製造、使用、持有、要約 銷售或銷售本產品,並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 外銷售本產品,惟乙方應符合中華民國台灣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

二、回饋授權:

乙方利用本技術如有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 法時,乙方同意優先通知甲方並以:

■全球、無償、非專屬之方式回饋授權予甲方。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乙方並同意:

-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將 本技術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 三人進行與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或 將本產品輸出入至授權地區以外之地 區或國家。
- (二)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技術將來可能 產出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 明示或默示授權;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 授權地區獲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 權時,乙方應另行與甲方簽訂授權契 約。
- 四、授權年限: 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5年。如乙方有續 約意願者,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6個月前(即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 經甲方同意後,雙方另行簽訂授權契約。
- 五、乙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款約定給付授權金 予甲方後,甲方始有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之 義務。如乙方為分期給付者,於乙方未履行 或遲延任一期給付義務時,乙方喪失分期給 付之利益,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甲 方得一次請求乙方給付剩餘全部授權金。
- 六、乙方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前或同時,具備製造 或合作之工廠,並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

第四條 本產品上市期限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 年內完成本產品之 上市。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 力將本產品商品化,並盡力銷售之。如因特 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本產品,應於前述上市期 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 意後始得延長本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契約, 否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 五 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

一、保密義務:

二、諮詢服務:

第 六 條 授權金及付款方式

一、授權金:

為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整 (稅前),加計營業稅 (即前揭金額之5%,下同)後之金額為42 萬元整。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乙方同意本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二、衍生利益金:

本技術非專屬授權,不收取衍生利益金。

三、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二項約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逕匯入甲方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 245115021240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帳戶,亦可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給付予甲方。

四、業務檢查: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 人員會計師、記帳士及相關會計稽 核人員至乙方主營業所查核乙方就本產品 鎖貨收入等相關資料,並得影印或抄錄該帳 冊、發票、相關憑證及資料,乙方應配合執 行,不得因任何理由予以拒絕或阻饒。 正 底保留相關簿冊資料至本契約終止後三年, 以便甲方為必要之查核。

五、除外條款:

如未收取衍生利益金者,不適用本契約第六 條第四款業務檢查、第九條第一款遲延違約 金、第三款懲罰性違約金,及第十一條第二 款但書後段關於衍生利益金結算之約定。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委任、居間 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 仍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其一切權利。
- 二、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

書面同意前,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何第三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經通知或 催告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同意本技術如被侵害有應行主張權利或 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 方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以確保甲乙雙 方權益,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
- 四、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本技術且獲有智慧 財產權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如前 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 慧財產權,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與 甲方無涉。

第八條 無擔保規定

- 一、本契約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就具有生產、繁殖或製造本產品之能力;亦不擔保本技術之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甲方就本技術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乙方 因使用本技術,或使用、生產、繁殖、製造 本產品銷售或要約銷售本產品而發生之產品 責任、瑕疵擔保及侵權責任等,乙方應自行 負責。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乙方就本產品

第 九 條 違約效果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三十日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時,願給付新臺幣400萬元為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如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四款查核,乙方短付衍生利益金且短付之金額已達該年度應付之衍生利益金百分之一以上時,乙方除應負擔甲方之查核費用外,並應另行支付甲方按短付金額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條 契約期限

本契約自本契約頁底所載之日期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但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不因本 契約之屆期而失效。

第 十一 條 契約終止處理

一、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 應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如乙 方選擇銷毀技術資料者,則應提示銷毀證明 予甲方。

- 二、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不得自 行或委託他人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本產 品。但乙方有書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 本契約止、屆期或解除前所生產、繁殖或製 造完成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 除前三十日內提示該書面事證或存貨數量予 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本產品始得繼續銷售 6個月。
- 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不因本契約終止、 屆期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 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 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 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 規範;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 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涉訟時以臺 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 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 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蔡宜峰

職稱:研究員兼分場長

電郵:tsaiyf@tdais.gov.tw

電話:049-2880084

傳真:049-2880382

地址: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村五

馬巷 11-1 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 面通知另一方,並告知更新內容,自送達對 方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

第十五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推廣,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如所(場、中心)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具商業發展之關聯性。

第十六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意。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 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 力。
- 二、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副本壹式伍份,由甲 方執正本壹份,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 由甲方執存肆份,乙方執存壹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印信)

代表人: 林學詩場長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 370 號

電話: 04-8523101 傳真: 04-8525841 乙方: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